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济南海吉星公司的议案
鉴于原自实施资产化等事宜因可资资产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海吉星公司”)截至至今未获得项目用地,无法开展业务,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济南海吉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名称: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平安北路707号院内西侧二楼
- (三)法定代表人:刘淑琴
- (四)注册资本:45,000万元
- (五)实收资本:1,761.00万元
-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七)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 (八)营业期限:2015年8月19日至2055年8月18日
- (九)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市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装卸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网上商品交易服务平台;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工商咨询服务;食品检验检测;植物检验检疫;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及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90.00万元	51%	1,700万元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90.00万元	49%	0.00元
合计	45,000.00万元	100%	1,700万元

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济南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1,441,899.59元;负债总额为139,945.25元;净资产为1,302,954.34元;2019年度,济南海吉星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无净利润-2,643,331.27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济南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909,975.90元;负债总额为197,851元;净资产为712,124.90元;2020年1至4月,济南海吉星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无净利润为-590,829.84元。

(十二)债权债务:济南海吉星公司不存在对外未偿还债务。

(十三)人员安置:除剩余2名员工将解除劳动合同外,本次清算注销济南海吉星公司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事宜。

(十四)未决事项:济南海吉星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鉴于济南海吉星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控制运营风险。济南海吉星公司注销完成后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修订《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九、关于修订《财务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关于修订《资产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三、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了加快推进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沿街商业项目(以下简称“沿街商业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沿街商业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9亿元。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为客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为客户向广西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为客户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担保人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客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09月19日

3.注册号:914500008011560118

4.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6号

5.法定代表人:黄辉群

6.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仓储(场地设施);配送(筹建);装卸服务;网上提供农产品交易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检测;房屋和市场营销设施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手续;进出口贸易。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100%(其中公司直接持股96.81%,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19%)。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77,556.05万元,负债总额为32,929.23万元,净资产为44,62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46%;2019年度,广西海吉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273.59万元,净利润总额为3,225.22万元,净利润为3,078.30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广西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79,557.99万元,负债总额为32,351.36万元,净资产为47,20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6%;2020年一季度,广西海吉星公司实现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57,552,900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91%。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54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08,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群律师、徐梦灵律师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上海莱士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